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 一 一 二 次全体会议

2005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让·平先生 (加蓬)

下午 3 时 10 分开会

(以法语发言)

议程项目 53 (续)

安全理事会公平代表性和成员增加问题及相关事项

决议草案(A/59/L.64)

罗克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欢迎有此机会表达其对所提安全理事会成员变动和工作方法的观点。这些问题是我们正在讨论领导人将在 9 月份在这里开会时审议的广泛提议时出现的。让我首先指出,加拿大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扩大是一项有价值的目标,同时我们敦促各会员国不要让这一问题使我们不恰当地脱离我们希望领导人在 9 月份果断处理的许多其他重要主题。这些主题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具体措施;保护我们的公民——无论他们在那里生存——的安全的现实步骤;加强努力,承认和实施人权;以及使联合国的管理更为有效、透明和负责的建议。

我坦率地指出,这一系列大胆而广泛的提议比安全理事会组成方面的变动更为紧迫。因此我们敦促各位同事在我们就未决决议草案进行辩论和作出决定时,不要忽略世界真正的优先任务,这些优先事项被列入我们各国人民指望我们在 9 月份处理和审议的紧迫议程上。

有鉴于此,让我谈论一下今天讨论的事项。加拿大同意,安全理事会应该扩大。我们同意,世界各区域应该在安理会得到更公平的代表;中小国家的参与应该更频繁和得到加强;任务期限应该审查,应该考虑连续重新当选的可能性。我们还同意,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应该现代化,使其更透明、更包容和更敏锐。

(以英语发言)

但我们面前决议草案中的一项是加拿大所不能同意的,即我们坚决反对新增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我的说法不应该被解释为我是在怀疑寻求常任席位的国家的价值或者怀疑它们努力以及决议草案其他提案国努力的真诚。每一个申请国都表现出对本机构的真正深刻承诺,每一个申请国在大会,以及作为安全理事会当选成员都表现出色。加拿大自豪地将它们每一个国家都称之为朋友。然而,我的发言是支持加拿大坚信的原则,即我们认为必须指导我们振兴和改进安全理事会及其工作方法的原则。

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是在遥远而非常不同的时代获得其席位的。影响战后建立联合国的因素是那时所独有的。情况已发生变化。区域平衡有所移动。世界的需求和挑战在演变。1945 年所确定的方式当时无论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有什么样的好处，当今现实的巨大不同必须体现在我们对今天安全理事会改革所采取的方针之中。

我不仅仅是在谈论人口和相对力量的转移。而且我是指现在在这里和整个世界所推动和珍惜的价值观念的出现：例如民主、问责制、灵活性和公平等价值，这些价值不赞成一种被扩大的观念，即在一个世界上唯一的具有全球影响力和普遍成员的机构内实施双重特权。在此背景下，1945年的安理会必须被视作为应该将就的不正常状态，而非效仿的模式。

加拿大认为，原则上说，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不符合本机构的最佳利益或其绝大多数会员国的长期最佳利益。这样做将背叛各会员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展起来的价值观念。它将否定公平和灵活分配席位的做法。它将在最为需要问责制这一长处时而破坏安理会的这一制度。它将使世界各区域丧失自己决定在本组织中这一最为重要的机构中代表权的民主和有秩序的方式。

谈到民主，决议草案的支持者在辩论中提到，他们所提出的进程是民主性质的。我没有听说过任何民主会有一次选举便足以使赢家永远留在职位上。实际上，如果这种选择在加拿大存在的话，我今天便不会在这里。

新加一条规定并没有使局面有什么改进，即预测在遥远的未来进行幻想般、毫无意义的审查。此外，在未决决议草案中所提的模式将使得一个会员国能够真正在安理会内代表其区域利益的可能性化为乌有。增加常任理事国会通过所谓连串效应而产生重大、不利的间接后果。由于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期望在各类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拥有特定席位，以此作为一项权利，因此增加新的常任理事国就会减少其余会员国加入这些机构的机会。也许极为重要的是，从本机构利益的观点出发，把我们一些会员国指定为增补常任理事国会永远锁定一个不适于动态世界的僵硬制度。谁能说明我们所处的环境在20年、40年或60多年后需要些什么？我们已经看到并经历了愿采取静

止而非流动办法的定格模式所固有种种限制。让我们不要重犯过去的错误。

加拿大赞成采取某种扩大安理会办法，以此反映我们大家谋求促进的价值观念。上星期五，意大利代表包括加拿大在内的会员国集团散发了一项决议草案，该集团一致支持具有广泛基础的协商一致。该提案提议增设分配给各个区域的常设席位，而不是增加常任成员数目，同时让这些区域的会员国不时决定其中哪些国家最适于占有这些席位，任期多长。团结谋共识集团的提案十分灵活，让各个区域自行决定各区域任期。其办法十分民主、也很负责，规定由各区域决定每隔一段时间举行定期选举和重新选举。因此总是有机会进行调整，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和不断产生的需求。

这样做也使我们不必作出目前这项悬而未决的决议草案强迫我们作出的具有破坏性和分裂性的挑选候选人决定，每个候选人——都具有自身价值——都谋求获得特殊地位而永远占据常任席位，而无论未来前景如何。

因此，加拿大因我们提出的种种理由，将对这项悬而未决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本着该机构的利益，并为了能够以灵活和公正态度面向未来，我们敦促其他会员国也这样做。

班克斯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曾多次在大会堂指出，目前的安全理事会结构不具有代表性、也不合时宜。

考虑到扩大安全理事会的性质，我们的首要关切是确保安全理事会在二十一世纪更加有效并更具有代表性。任何令人满意的扩大安理会办法都必须包括日本。

就今天的辩论而言，我们承认决议草案提案国作出种种努力，推动有关安全理事会构成及其工作方法的辩论取得进展。

新西兰要在讨论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时，强调两项核心原则。第一，我们自1945年以来

一直反对任何赋予否决权办法。目前这份草案尚未就这个问题明确表态。我们认为，此类性质的决议草案没有任何模糊余地。

第二，我们坚信问责制原则。关于增设新常任理事国问题，我们强烈地主张，一个适用常任理事国的机制应该是“可以审查”的。正如瑞典表明的那样，这种审查应定期举行，而不仅仅是一次性机制。

成功的安全理事会改革对新西兰甚为重要。我们不喜欢看到这一进程失败。我们仍愿意审视一切选择，并希望有可能取得反映我们核心原则的满意成果。

该决议草案按目前措辞没有反映这些核心原则。

里韦拉女士（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对我们目前参与的密集重新思考进程表示感谢。高级别小组的报告、秘书长的报告乃至主席先生你在前几次磋商后提交的最后文件草案，都大大推动了我国多年前开创的谈判进程。

我国作为联合国创始会员国，完全支持改革的最终目标——即在国际法各项原则、特别是国家法律平等原则基础上加强多边制度。因此，我们认为，我们只有能够依赖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尽可能最大程度的政治支持，才能实施目前审议中的安理会改革，毫无疑问，这种改革将产生历史性影响。

为此，我们认为必须花必要时间认真分析安理会改革的一切选择和可能出现的后果，而不能匆忙作出决定，给会员国带来严重分裂，这一点极为重要。

乌拉圭不能支持任何设想增加拥有否决权会员国数目的安全理事会改革方案。如我们反复阐明的那样，我们坚决反对否决权，因为它将破坏国际公法的基本支柱之一，即国家主权平等原则。

我们认为，否决权在与目前环境非常不同的历史情况下也许有其必要，但它确实不利于联合国民主——而民主是我们同其他会员国共同争取实现的宝贵目标之一。

我国头几个驻联合国代表团也许更加雄辩地表明了这一点。乌拉圭代表查尔洛内先生 1952 年 10 月在大会阐明：

“今天……人们也许希望否决权将在不久将来同手纺车和铜斧一起成为历史，对各国人民来说，将仅仅是以国家间不平等、特权、以及法制和道德沦丧为基础的消亡世界的符号与象征。”

（大会第七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384 次会议正式记录，第 87 段）

我们同意先前发言的许多代表对集中致力于安理会改革问题所表达的关切。这虽然是联合国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但不是故事的终结。我们必须继续努力处理其他重要问题，例如促进发展；振兴和加强大会；改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及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

韦贝克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在过去十年里，比利时一直积极参与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讨论。我们关于这一问题的想法在十个国家的小组内进行了协调；我们的目标是现实、务实和平衡的改革，将有助于协调安理会的效率及其代表性。对我们而言，直接的国家利益或我们本身的雄心都不涉及；我们的动机产生于我们的信念，即维护安理会的合法性和威信有利于本组织的利益，并因而有利于我们大家的利益。我们也相信，为了这样做，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必须适应当今世界的现实。因此，我们形成了一些想法和建议，希望我们能够对辩论作出积极的贡献。

这些想法现在反映在巴西、德国、印度和日本带头提出的决议草案 A/59/L.64 中。在这方面，请允许我回顾其四项主要规定：扩大常任和非常任两个种类；在地理集团和南北之间的平衡扩大；一项将使安理会能够跟上世界发展步骤的审查条款；以及对工作方法的强调，以便保证安理会工作的更大透明度和开放性。我们决定参与提出决议草案，因为我们同意四国集团提出的建议。

第一个因素——扩大两类成员——显然是该建议最明显的特征。在这方面，人们也许会问，像比利时这样的国家为什么支持设立新的常任席位。很简单，我们认为，常任成员的存在使安理会能够有效管理影响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这里涉及有效性，但也涉及威信。通过把国际外交舞台上的主要行动者——那些对本组织作出最大外交、军事和财政贡献的国家——聚集在一个桌旁，安理会就能够以一个声音发言，没人能够忽视。此外，常任地位规定成员充分承担责任并具有责任感：一个常任席位规定一个国家要具有更崇高的观点，并使结构发展高于一时的问题。如果只有非常任成员，安全理事会是否拥有同样的威信？其决定将具有同样的力量？我们必须承认，世界已经变了，已经不再有理由把这一地位局限于五个战后的常任成员。只有当安理会的目的是更好反映当今的地缘政治现实，其改革才有意义。

显然，这并不意味着其他国家有机会成为安全理事会成员不是同样重要的。非常任成员也必须能够对安理会工作作出积极贡献。其任期的非常任性和安理会的不断更新，使安理会能够采纳创新方法、观点和看法，能够丰富辩论内容，使其避免在封闭的“俱乐部”中进行。在这方面，我们再次应当考虑到已经发生的变革并确保发展中国家的更好的代表性。

也请允许我指出，这项建议将使南方国家能够成为常任成员。具体而言，根据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建议的模式 A，将向非洲大陆提供两个常任席位。我们认为，这一重要行动在代表性方面是合法的。我也谨回顾，近年来，安全理事会的重点主要是在非洲。我们认为，非洲区域大国在安理会的存在将明显增加对安理会的价值，这些国家在其对区域和非洲局势的知识帮助下，准备承担预防和调解危机的责任。

今天，不作决定——不采取行动——不是一个选择。我们都知道，不作决定将永久维持目前局势，或在一个不断发展的世界上肯定现状。不进行调整相当

于倒退。考虑到 9 月首脑会议，我并不认为这是我们想要发出的信息。

洛伊女士（丹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举行本次辩论。

丹麦是文件 A/59/L.64 所载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丹麦相信一个强大的联合国，一个其决定符合成员国的观点和愿望的联合国。丹麦认为，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必须反映当今世界。丹麦认为，只有通过加强安全理事会工作的合法性、信誉和有效性，才能迎接第二十一世纪世界面临的挑战。并且最后，丹麦认为，现在是就安理会改革作出决定的正确时候。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决定参与提出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目前的组成反映了一个不再存在的世界。我们需要一个将使国际社会能够有效迎接世界在第二十一世纪面临的挑战的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必须在促进和平、安全、人权与民主方面发挥决定性作用。但是，为了使它能够更有效地这样做，需要有更广泛的代表性。近几个月来，大多数会员国明确表示支持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和扩大。

丹麦赞同这一观点并对扩大表示支持：通过增加常任成员和非常任席位的数量并接纳发展中和发达国家为常任成员进行扩大。

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不仅反映了这一观点，而且更进一步。它解除了我们的顾虑，描述了一个具有更平衡区域代表性的未来的安全理事会。这样，代表全世界的声音将更加强大，从而加强安全理事会决定的合法性、信誉和效力。在这方面，我所说的效力是指要求遵守安全理事会决定的集体压力将增加。更广泛的代表性还将使安理会更多地考虑所有会员国观点和需要。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大会中的非洲会员国支持该提案，因为该提案极大地增强非洲在安全理事会的影响力。

具有这些特点的安全理事会正是丹麦多年努力促进的目标。我们强烈支持这种多边做法，认为这是处理明日世界事务的一种方式。

通过和执行 A/59/L.64 号决议草案并不是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的结束，而是这个进程的开始。审查条文是一个非常好的机制，可以在大会内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继续进行对话。

如果我们大会只有在我们所有方面取得一致意见之后才能对这个重要问题做出决定，那么我们将永远无法向前迈进。现在应该是做出妥协的时候；现在应该是做出决定的时候。该决议草案使我们有一个采取行动的绝妙机会。我们所有人都非常清楚，这个问题列入我们议程已有 12 年多的时间。我们共同努力，力图在联合国全面改革议程上取得进展，早日做出决定将使我们的共同努力迈出一大步。如果通过该决议草案，我们将发出一项明确的信息：向全世界发出明确信息，表示我们希望加强联合国，使它能够处理世界正面临的各种新威胁和挑战。而且，早日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做出决定将增强 2005 年首脑会议筹备工作的势头和乐观精神。

除此决议草案之外，没有其他选择。反对该草案就意味着一成不变，意味着不改革，意味着维持现状。这不是丹麦对联合国事务的态度。

穆尼奥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智利多次指出，在这个历史时刻，智利支持全面改革联合国，这种改革将重申《宪章》各项原则和价值观，从而提高本组织的信誉，加强其合法性，使它跟上今日世界的步伐。我们之所以采取这个立场，是因为我们认识到，发展、国际安全、民主和人权是相互依赖和相辅相成的。归根结蒂，我们面临的挑战是通过提高多边主义的效力，加强多边主义，使多边主义发挥作用。

我们必须从这种背景出发，看待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秘书处的改革。因此，安全理事会改革是更加广泛的联合国改革进程的一个重要内容，但不应该垄断整个进程。

我国希望重振安全理事会，使它更有代表性，更加透明，更有效力。增加理事国席位有助于实现这个

目标，但与此同时，必须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审查各理事国的权利和义务。

智利认为，A/59/L.64 号决议草案具有某些积极因素，这些积极因素可以使安全理事会适应国际社会面临的各种新挑战和威胁。

智利支持增加没有否决权的新常任理事国。这符合我国关于主权国家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原则和关于国际实体民主化的根本价值观，这是智利外交政策的目标之一。我要指出，在 1945 年旧金山会议上，《宪章》载入常任理事国否决权的规定是以 30 票赞成、14 票反对通过的。智利是本组织的一个创始会员国，智利当时投了反对票。当时，智利还支持并且投票赞成澳大利亚的一项修正案，该修正案将《宪章》第六章排除在否决权之外。澳大利亚的修正案没有获得通过，但得到了巴西、古巴、伊朗、墨西哥、荷兰以及当然还有澳大利亚和智利等国家的大力支持。

同样，在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过程中，我国不仅坚持这一立场，而且还提议从 2015 年起，取消否决权。虽然完全取消否决权似乎是不太现实的，是遥远的，但我们不反对认真考虑中间方案，例如，将否决权的行使限制在属于第七章的事项上。

我们面前这份决议草案的一些规定力图通过提高透明度和效率，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我们承认这些规定的价值。

就双边层面而言，智利一直支持巴西、德国、印度和日本成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愿望。它们的加入将改进安理会的代表性。我国的支持并不妨碍我国关于否决权问题的历史性立场。原则上，而且根据智利反对否决权的历史性立场，智利对给予新常任理事国否决权——无论是立即给予还是延后或暂缓给予否决权——问题特别提出保留意见。

此外，我们要指出，关于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问题，与其他地区的地位相比，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的地位将降低——如果考虑到秘书长在关于这个问题的提案中阐述的数量和质量贡献标准，这种情形尤为明显，我们希望将此记录在案。

智利将继续支持为全面和成功地改革本组织谋求必要的共识。智利主张进行努力，促进达成妥协和协议——在面临不同意见时，智利一向采取这种政策。在大会，在改革问题之友小组内，我们一直在为此而努力。

主席先生，我们向你保证，在这个进程的剩余时间里，我们将与你合作。我们不要忘记，虽然出现了各种夸张的言行，这不过是不断展开的戏剧中的一幕而已。

库欣斯基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召开这一轮全体会议，专门讨论本组织一个最迫切、最关键问题：安全理事会改革。我赞同许多代表团的意见，即现在这次确实历史性的辩论，是大会有关该问题十年讨论的顶点。如果哲学家所言属实，思想可以变成物质，时间精力确实可以变成具体形式和行动，那么我相信，这一次我们一定成功。

乌克兰认为，安全理事会改革国际意义非常重要。提高安理会的代表性，使其更加平衡，让安理会工作，尤其是安理会决策，更加有效、透明，对使联合国适应二十一世纪的全球现实和挑战非常重要。

作为决议草案 A/59/L.64 的一个提案国，乌克兰完全赞成巴西代表的介绍发言。乌克兰支持这项提案，是我国安理会改革问题总方针的必然结果，该方针基于以下原则。

第一，安全理事会改革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第二，扩大安全理事会，应增加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我们支持在安理会中增加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与加勒比地区发展中国家代表。我们认为，在两类理事国问题上维持现状，只能使现存问题更加复杂。

第三，鉴于东欧国家集团成员国过去十年已经增加一倍，应当给该集团增加一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第四，安全理事会改革结果应改善安理会工作方式。尤其是，对本组织军事、外交和财政贡献最大的那些国家，应该参与安理会决策过程。

我认为，四国集团提出的模式符合上述各项条件和我国意见，与乌克兰在这一重要问题上的立场完全相符。我们支持这一办法，但绝对没有挑战其他任何国家和国家集团利益的意旨。我们完全赞同，会员国需要在此问题上达成尽可能最广泛的协议。但是，我仍然认为，应当听取秘书长关于“在 2005 年 9 月首脑会议前就这个重要问题作出决定”（A/59/2005，第 170 段）的呼吁。

乌克兰完全赞同许多会员国，包括本决议草案其他提案国的意见，即扩大安全理事会应当是联合国全面改革的一个组成部分，目的是使联合国能够在安全、发展和人权领域、对当今世界所有各种挑战与机会作出有效的反应。

实现安全理事会现代化，使联合国大议程的重要内容之一，该议程包括振兴大会，加强联合国人权机制，改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秘书处，振兴联合国支持民主活动等重要方面。通过多方面具体履行乌克兰对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承诺，如担任第三委员会主席和作为主席主持人之一直接参与 9 月首脑会议筹备工作，我国将继续不懈努力，帮助在所有这些挑战领域取得进展。

今天，我们有完成早已应该完成的任务，改革联合国一主要机构——安全理事会，以此纪念联合国 60 周年的大好机会。我们不能也不应错失这一难得机会。主席先生，我相信，在你干练领导下，我们一定能战胜这一挑战，让 9 月首脑会议取得胜利结果。

杰尼索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准备支持扩大安全理事会的任何合理方案，如果能在联合国内尽可能最广泛协议的基础上达成这样的方案。我们认为，这种协议应包括，最后决定

应该得到比法定三分之二更多国家支持的规定。大会投票应不造成会员国分裂，进而削弱而不是加强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这，我们认为，不符合任何国家的利益。

这方面，主张就安全理事会改革如此重大问题迅速通过具体决定的国家，责任重大。为了避免给联合国组织未来造成有害后果，这些国家应当仔细权衡这一举措正反两方面一切影响，清醒地估计它们能够得到的真正支持度。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改革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第一，我们的任务是提高安理会效率，使安理会的组成更加平衡，包括有影响力的重要发展中国家。同时，决不能因提高安全理事会的代表性而损坏安理会的效率。因此，我们主张保持安理会精干，坚持扩大后安全理事会成员国不超过一个合理数目，如 20 来个国家。

此外，如果决定增加两类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我们认为，在新增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名单确定之前，不应预先决定给予否决权。我们重申俄罗斯联邦坚定不移的立场，即任何削弱现有五常任理事国的地位，首先是否决权的行动，是绝对不能接受的。本着这一核心立场，同时本着作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责任，俄罗斯将继续主张达成必要的协议。

范登贝尔赫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荷兰完全确认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必要性。我们认为，平衡地扩大安理会的成员能够提高它的信誉、合法性与效力。荷兰还同意认为，我们应该在 9 月份之前达成具体决定。在首脑会议之后，我们将不可能建立目前这种已有势头。

我想提出五点实质性内容。

首先，关于标准问题，荷兰认为，对于有意成为常任理事国和当选成员的国家而言，客观标准对安理会的组成而言，具有关键的重要性。这种标准不仅应反映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而且还应该反映要达成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发展援助水平的愿望。

我的第二点涉及安理会的规模。提高安理会的代表性以及保持它的效率和效力之间必须达成微妙的平衡。荷兰坚信，按照四国集团和“团结谋共识”运动都提出的建议，将安理会的成员扩大到 25 国，那么这一平衡将达到极限。

我的第三点涉及否决权的使用。鉴于有效决策的必要性，我们希望从总体上限制否决权的使用。我们当然反对把否决权扩展到新的常任理事国。不幸的是，四国集团决议中有关否决权的措辞仍然含糊不清。我们认为，任何改革建议都应当载有对《宪章》的明确修改，防止把否决权给予除现有常任理事国以外的其他国家。

我的第四点涉及审查问题。荷兰同意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意见，即“不得把安全理事会组成方面的任何改变视为是永久性的，或视为今后不可对其提出辩驳”（A/59/565, 第 255 段）。我们认为，包含一个具有约束力的定期审查条款，确保新常任理事国担负责任，符合这一论点的精神。

我的最后一点涉及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工作方法的改进必须是改革议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非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参与应该加强，尤其是对安理会附属机构工作的参与。安理会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交流应该更加频繁和更具实质意义，我们赞成安理会实行更加透明的决策。

最后，荷兰理解四国集团成员国的远大志向。我们认为，这四个有意成为常任理事国的国家有能力担负起有关责任，承担促进全球安全方面的更多重担。荷兰也理解非洲要求在改革后的安理会中拥有常任理事国的愿望，而且我们鼓励非洲很快决定担任常任席位的候选国。

我们期待着就尚未解决的问题，例如审查和否决权问题，进行进一步的建设性意见交换，以便在 9 月份首脑会议之前达成具体决定。

塔赫-赫利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们关于联合国改革的讨论反映了我们在有一点上，

是意见一致的，这就是：我们都信任联合国。因此，联合国的改革十分重要。我们想要改革这个机构的目的是为了使它更加强大、更加有效，使它能够实现其创立者在 60 年前签署《宪章》时的远景。我们需要一个强大和有效的联合国，这样我们才能应付我们在二十一世纪所面临的许多挑战，其中包括恐怖主义、大规模贫穷、侵犯人权行为、流行病、环境恶化和其他许多问题。

美国致力于营建一个强大和有效的联合国。我们多年来的参与和行动就证明了这一事实。正如布什总统所说的那样，美国认识到，任何国家都不可能光靠自己来实现它的外交政策目标。他申明，全球挑战必须靠积极、有效的多边机构来对付。

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和秘书长在确定我们必须实施改革的各大领域方面，作了重大的贡献。

主席先生，美国赞赏你在帮助推动联合国就重要的改革领域达成协议方面，给予的指导。在这个历史性时刻，我们将继续与你和其他会员国一道努力。美国赞成这样的看法：联合国任何领域的改革都不应排挤其他领域的改革。美国与许多国家开展了广泛的合作，以确保联合国开展全面和成功的改革。

我来到大会这里是要强烈呼吁在座的各位，包括提交框架决议的四国——它们都是美国的好朋友——考虑此刻强行表决可能对联合国及其重要工作造成的影响。

我要重申，美国支持扩大安全理事会。我们已若干次表示强烈支持日本成为常任理事国。我们预计，还有其他国家将符合常任或半常任理事国的资格，而且我们已经提出这方面的标准。正如国务卿赖斯所指出的那样，我们承认 2005 年的世界已非 1945 年的世界。

但是，单靠安理会改革无法解决联合国最紧迫的问题，在没有更大范围的改革情况下，改组安理会的任何建议都不可能得到修改《宪章》所需的支持。不

管在什么时候，我们都将反对任何可能导致安理会目前效力削弱的任何提案。我们将反对要求表决任何未能得到广泛支持、难以付诸实施的改革方案。我要尽可能清楚地表示：美国不认为应该在现阶段对扩大安全理事会的任何提案——即使这一提案是以美国的想法为基础的——进行表决。

所有人都必须了解，尽管我们不同意这项决议，但提出这项决议的各国都是我们的朋友。我们重申我们愿意与它们和其他国家一道努力，通过一个能得到绝大多数联合国会员支持的计划来实现安全理事会的扩大，从而在联合国总体改革范围内，使安全理事会更强大、更有效。然而，不幸的是，这项决议草案的时机和内容都不符合这些目的。

请允许我向大会阐述导致我国代表团持不支持该决议草案的立场的一些原因。

第一，在现阶段就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这项或任何其他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必将造成分裂。由于《联合国宪章》的设计方式，安全理事会改革需要广泛共识，事情本应该如此。我们还不知道可能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的国家的数目，但是我们确实知道，在这个问题上，世界舆论仍然存在极大分歧。我们认为，尽管在需要扩大安全理事会这个问题上有着广泛共识，但在如何扩大方面存在重大分歧。除了摆在我们面前的提案外，非洲联盟也采取行动，提出了自己的决议草案。尽管非洲联盟的决议草案可能含有一些与正在审议中的决议草案的共同点，但仍然有许多重要的不同之处。我们理解非洲国家成为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愿望，当 1946 年创立联合国时，其中绝大多数非洲国家还没有享有独立。我们还知道，作为团结谋共识集团联合在一起的一些国家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该草案提出了一个截然不同的扩大安全理事会方案。简言之，尽管我们在所有这些努力中看到一些有价值的内容，但是显而易见的是，迄今仍然没有任何基础广泛的协议。

第二，安全理事会扩大需要在包括我国在内的许多国家中漫长的宪法进程。例如，在我国制度中，通

过对一项条约的修正案需要得到美国参议院三分之二的支持。我们需要慎重地铺路，以确保我们在本机构投票赞成的任何东西将在批准过程中获得《宪章》所规定的法定的会员国支持。在现阶段通过表决来锁定扩大安理会的某种方式将妨碍我们稍后制定一项提案的能力，而这项提案将有合理的机会获得会员国立法机构的必要批准。

在这一方面，我要指出，这不是我国或许多其他国家中的一个党派问题。不管是民主党还是共和党，美国参议员将像我国行政部门官员一样，弄清楚安全理事会扩大是否为一揽子亟需改革的一部分，并且安理会扩大是使安理会在履行其主要职责方面更加有效还是不太有效。

第三，寻求广泛共识应该以关于标准的协定为基准。安全理事会的扩大是必要的，并且将产生深远影响。我们将认识到，自《宪章》签署和联合国组织创立以来的 60 年中，世界发生了深刻变化。创始国应用其载入《宪章》的原则竭力处理一些我们今天面临的同样问题。它们所树立的榜样今天富有启发性。它们没有在一个具有代表性但过于庞大和臃肿以至于不能处理正出现的安全局势的机构，和一个以牺牲代表性为代价行之有效的机构之间作出选择，而是设立了一个具有发挥不同作用的多种机构的系统。为了处理安全问题，它们设立了一个由那些证明有能力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的国家所组成的机构。为了确保世界范围代表性，它们设立了大会。

处理安全理事会扩大问题的唯一负责的方法是像创始国所做的那样确保，那些获得永久席位的国家符合关于它们将承担的巨大义务和职责的适当标准。创始国并未武断地挑选一个常任席位的数字，然后试图把一些国家硬塞进这些席位。相反，它们问哪些国家有明确的能力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

我以前提到过一些标准，我们认为，这些标准界定了常任理事国的资格：经济规模和人口多少；军事能力、对维和行动的贡献；致力于民主与人权、给联

合国的捐款以及不扩散和反恐记录。也需要考虑地域平衡。我们准备审议关于适当标准的其他提案。我们致力于遵循一直对我们大家很管用的基本原则。

第四，效率至关重要。安全理事会一直是一个有效力的机构，它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重要。改革的首要原则之一应该是不造成任何伤害。一旦我们就新常任成员达成共识，我们就应该考虑适当增加非常任理事国数目，以保持代表性，但同时不使安理会如此庞大，以至于变得毫无效力。

最后，我要求所有国家再次非常谨慎地审议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并且问这样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该决议草案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吗？我们认为该草案不会。我们将同其他成员一道工作，以实现安全理事会扩大，但是只能以正确的方式和在适当的时候这样做。因此，我们敦促大会反对这项决议草案，并且万一该草案被付诸表决，要对其投反对票。

崔英镇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大韩民国支持充分反映自 60 年前通过《宪章》以来已改变的国际环境的安全理事会改革。经过改革的安全理事会应该比今天的安理会更具有代表性、更加民主、透明和负责。

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席位数目将违背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目标和联合国的基本原则。在这一方面，我们遗憾地注意到四国集团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A/59/L.64），该草案规定除现有的五个常任理事国外，增加六个新常任理事国。

我要详细解释为什么按照四国集团决议草案的规定增加六个新常任理事国席位将有损于国际社会的一些最重要的原因。

首先，常任理事国概念违背世界不断变化这一根本现实。历史告诫我们，人造的东西没有一样是真正永久的。鉴于现代世界变化无常，授予少数国家特别常任席位将是天大的蠢事，因为现在作出的任何决定将最终与今后数十年不断变化的现实不一致。我们不应该重犯 60 年前犯下的错误。

第二，增加新常任理事国将是不平等、不公平的。11 个常任理事国在安全理事会中的主导地位将使其他 180 个会员国疏远，使它们丧失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的机会和政治意愿。当 11 个常任理事国的寡头统治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上垄断权力时，多数会员国除当旁观者外别无选择。

第三，增加常任理事国数目将极大地损害安全理事会的问责制。一旦当选，六个新常任理事国将永久地保住其特权地位，而无论他们代表全体会员国履行其职责的表现如何。没有定期选举，国际社会将无法寻求对这 11 个常任理事国在安理会的所作所为的问责制。我们不应该忘记，绝对权力容易腐败。

第四，设立 6 个常设席位还会严重影响安全理事会的效率。当然，如果安理会是致力于解决直接影响到 11 个常任理事国中的一个或更多成员的重大问题，就大不相同了。即便是这不会直接影响这 11 个常任理事国，但扩大后的常任理事国讨价还价和交易的漫长过程也会影响安理会运作的效率和效能。

第五，增加常任理事国数目，会在联合国系统内产生瀑布效应，对其他机构公平和公正地增加成员的数目带来不利的影响。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拥有永久性地参加大会总务委员会的权力，并在国际法院内永久拥有法官和在联合国系统内占据关键职位方面事实上享有特权。常任理事国数目增加超过一倍，将让其他会员国没有参加重要的联合国机构的机会。

最后，同样重要的是，我们必须考虑区域比列代表制，并将现有常任理事国的记录作为一种指导。坦率地说，没有哪一个常任理事国代表了其所属区域的利益。如果让各区域有充分的代表，就应让每个区域有公平的一份，使各区域的国家能够在安全理事会有公平和公正的席位数，通过选举或轮换确保问责制。

我国代表团严重关注四国集团设想的分四步走的复杂进程很有可能落空。我们很怀疑第一阶段能否获得通过，但如果第一阶段通过了，接下来的是更复杂和困难的第二和第三阶段，即选举 6 个新的常任理

事国和修改《宪章》的相关规定。执行这一“不可能的任务”势必会让会员国陷入时间无法预测的长期困境，忙于进行激烈的辩论，将其他至关重要的改革、包括影响发展、人权、秘书处的管理和国际集体安全的改革抛在一边。鉴于 5 个常任理事国中某些国家的人所共知的立场，也无法保障大会达成协议后，会接下来走上这一漫长旅程的第四个、也是最后一个阶段，即顺利批准对《宪章》的修订。冷酷的现实是，这一集团的多阶段做法有可能让整个联合国的进程、特别是让联合国改革的进程脱轨。

让我来谈谈一种真正行得通的其他办法。上周五散发的“团结谋共识”的提案并未涉及增加任何常任理事国席位，与此同时却表明有可能实现公平、公正和民主的改革。想要得到经常或永久性席位的国家，应以负责任的方式行事，以便能够在定期进行的选举中得到广大会员国的支持。此外，“团结谋共识”的提案是一种简便又全面的安全理事会改革一揽子计划，毋需任何复杂的多阶段进程就能实现。

大韩民国高度重视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成功。我仍希望我们能以我们集体的智慧避免代价昂贵的分裂进程，通过就此重要问题达成真正的共识，实现我们改革的目标。

普洛伊格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感谢你给我们机会讨论 4 国集团就安全理事会改革提出的建议，也感谢你为推动整个联合国改革这一重要的方面提供了框架。我们决议草案的很多发起国和支持国已经解释了为什么我们的草案最符合所有国家、所有区域和整个联合国的利益。我们的提案国代表了最广泛的国家，不论其是大国和小国、不论是发展中还是发达国家，不论是北方还是南方国家，不论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也不论是长期享有稳定的国家还是近年来经历了重大转变的国家。

这一切显示，我们的决议草案并非像有些人说的是只代表少数国家的利益。非也，它得到的支持是平衡的明确迹象。4 国集团的提案绝非针对任何国家，但对所有国家都有好处。没有任何其他的草案或改革

提案像我们的决议草案一样得到那样多的基础广泛的多方支持。这一点也不奇怪，因为其他倡议都带有国家、区域和分区域问题的强烈动机，或者是想维持现状。例如，“团结谋共识”的提案无法证明它得到了会员国的大力支持。就连“团结谋共识”提案的一个核心成员阿尔及利亚是否支持这一提案也都不清楚，我们的理解是，这一提案不符合非洲联盟的立场。

尽管是可以理解的，但这些狭隘的利益不应、也不能高于加强担负着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使命的这一主要机关的共同目标。

我现在对过去几周和几个月反对我们决议草案的那些论点作些评论。

首先是全面改革的要求和四国集团提案多少影响这一目标这种隐含的批评。事实并非如此，恰恰相反。我们完全赞同秘书长提出的联合国改革必须是全面改革和不能采取有选择的看法的看法。当然，这意味着平行地处理改革的所有方面，而不是回避安全理事会改革等更有争议性的问题。

秘书长和大会主席提出了题为“大自由”的报告和结果文件草案，为在很多重要领域进行改革提出了路线图。四国集团提出了决议草案框架，为改革的主要方面指出了途径，这一改革在第一个方面无法进行下去。

我们认为，四国集团的提案是我们都希望实现的联合国全面改革的不可或缺的补充内容。它也是唯一能够得到重大支持的提案，因为它与高级别小组报告和秘书长题为“大自由”的报告所提建议相吻合。毫无疑问，如果本决议获得通过，它将在政治上有力地推动 9 月首脑会议在其他重要问题上取得实质性结果，例如，发展、人权、安全和制度改革等。

经常提到的第二个问题是效力，今天也提到了。对四国集团提出的决议草案持批评态度的某些人认为，实施该决议会因将安理会成员扩大至 25 名而破坏安理会的效力。当然，这种批评来自于将效力仅仅视为编制大小功能的荒谬看法。这种看法忽略了以下

事实，即在更大程度上，效力取决于一个机构的决策合法性、取决于其结构及其工作方法。例如，反对将安理会编制扩大到 25 名成员的某些国家并没有反对北约的扩大，而且他们肯定不同意以下看法，即北约理事会由于其成员扩大到 26 名变得不如以前有效。

我要谈的第三个问题是，以四国集团提议为基础的改革不会得到所有五个常任理事国的批准。我们的提议将加强安全理事会解决问题的能力。这将有利于大家，包括五个常任理事国。一旦我们的提议得到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的通过，反对该决议草案的人们将面临一个问题，即一两个常任理事国真的希望阻止整个联合国组织向更好的方向发展和变化吗？他们愿意在世界公共舆论中被看作是剥夺发展中国家在安全理事会内公平的代表权，即成为常任理事国吗？

过去，即 1963 年，五个常任理事国当中有些国家投票反对扩大安理会。最终，他们表现出智慧，没有成为破坏改革的因素，批准了扩大，尽管他们最初反对。我们相信，同样的智慧和对多数成员国意愿的尊重——加上全体联合国成员所作出的民主决定——将再次占上风。

第四，我们认为有关表决将是分裂的说法是站不住脚的。我们感到这是对民主的一种奇怪的理解。《宪章》明确规定，表决是大会内的一个常规和合法的决策手段。世界上所有民主议会均以表决作出决定。一成员一票的原则是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不论其大小或政治影响力如何的主权平等的最明显象征。告诉他们行使这一最基本权利将是分裂性的似乎很勉强。在联合国内，如同在所有民主议会内一样，每天都通过表决来作出决定，少数方同意接受结果。民主运行除此别无他途。

让我再次强调，四国集团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提议包括审查条款，并以此作为重要内容。我们不希望赞成一成不变和不灵活的改革；我们希望在 15 年后再对其进行检验。我们的提议使联合国成员享有必

要的工具，审查安理会的组成和工作方法，并在政治现实发生变化之后使其适应新的形势。

我还愿重申，四国集团的决议草案是使得安理会工作方法改革能够向前推进的唯一提议，而不是再次把球抛给安理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手中，而为共识而团结的文本却是这样做的。

其他提议没有提出有意义的安全理事会结构改革。只有扩大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才能在安理会构成方面实现更大的平衡。将扩大限制在非常任理事国范围只能维持现状和加剧安理会构成的不平衡状态。安理会增加“两三个”国家永远不会实现新的政治现实所要求的地域平衡，并将使得目前对大部分发展中国家的歧视现象持久下去。

我们是在数月的最广泛协商过程中拟定的这份决议草案，并且在正式提交前数周曾征求意见，以便给大家时间形成看法。我们注意照顾诸如非洲联盟和加勒比共同体等区域集团，我们等到他们的首脑会议结束之后才采取行动。我们愿意在我们表决之前继续这种对话。

但很快回到所有的争论均已表达，所有的观点均已发表和所有妥协的可能性均已提出的时刻。那时所剩的唯一步骤就是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尽早作出决定，以便使得九月份的首脑会议能够处理发展议程和千年目标。但是，如果我们不能在九月之前就这些问题取得进展，首脑会议的成功可能会受到影响，失败的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后果可能在今后数年内会阻止发展目标的实施。让我们不要冒这一风险。因此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让我们在九月之前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作出决定。

我们感谢大会主席将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第二轨道纳入其改革时间表。我们还将请主席在四国集团改革提议的第二个步骤中发挥关键作用，确定选择新常任理事国席位候选国方面最适当的时机和顺序。

四国集团和其他提案国确信，安全理事会改革是联合国全面改革的不可缺少的部分。我们确信，安理会的改革将加强联合国及其处理二十一世纪威胁与挑战的能力。我们确信，我们认真起草的决议草案已经顾及到全体会员国和所有区域集团的利益。它是可以实现的最佳妥协，除了这一提议，没有其他现实的选择。

在经历了十多年的讨论之后，我们现在享有独特的机会，就安全理事会 60 年来第一次有意义的结构性改革作出决定。让我们不要失去这次历史性机会。如果我们失败，或许今后多年我们都不会再有机会。因此我们要求大会——我们自己、各会员国——履行我们的责任，通过这份决议草案。

克莫尼切克先生（捷克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们认为我们是一个真正具有改革意识的国家，我们在改革中没有既得利益，只有一个例外——即让整个联合国系统运作得更好。

就安全理事会改革而言，奇怪的是，十年对话像是并行存在的独脚戏，意见分歧大得无法弥合，经过十年对话后，现在应该继续前进。让我们注重实效吧。有人提出的进一步分析和审议恰恰会使我们如其所愿——继续高谈阔论而绝对不采取任何行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现在同对话前一样众说纷纭。在这个问题上存在意见分歧很自然；牵涉到的利害关系太大了，这是允许不同意见的民主制度健康状况的明显标志之一。将此问题付诸表决乃是解决问题的最明显途径。

我国作为四国集团所提方案的共同提案国之一，多年来一直重申其立场。该提案反映了我们十年来在改革安全理事会、增加其两类成员数目问题上的立场。就否决权问题而言，我们认为，提案反映了我们对自愿限制使用否决权的支持。

无论人们可能对拟议安全理事会新的组成方式持有何种观点，一个问题显而易见。新的安全理事会

构成应同二十一世纪地缘政治现实相一致。让我们实事求是吧。这是保持联合国相关性的途径。

贝鲁加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墨西哥要感谢你就总体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举行本次公开辩论。我们意识到，我们迄今进行的审议工作更为重要，因为它们涉及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鉴于这个问题十分敏感，我们的误差余地几乎为零。

墨西哥致力于联合国全面改革，当然还有安全理事会改革。世界面临的新威胁需要大家迅速作出有效和统一的回应，以便使我们各个社会得以和平生活，并谋求实现对发展和福祉的期望。本次辩论应导致制定和实施安全理事会改革方案，使我们能够以有效、更合法和更公平的方式实现这些目标。

我们在本次辩论中首先审议四国集团提出的方案，以此作为我们的参照点。然而，我们应该铭记，这不是国际社会审议的唯一提案。我特别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团结谋共识运动提出的提案，我稍后将提及该提案。

如果将四国集团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那么联合国每个会员国都非常清楚它对联合国未来的后果与影响。

主要论点——即经常提出来支持该方案的论点——是，经过 60 年的存在，现在应该调整安全理事会，以适应二十一世纪的现实。的确，我们今天听到人们多次谈及这个措辞。为把这个前提化为现实而确定的方案是：增设六个“与现常任理事国具有相同的责任和义务”（A/59/L.64，第 5(a)段）的新常任理事国。这是该提案的核心特征，它不会因建议暂停行使否决权而有所削弱。

该提案支持者给我们发出了三个非常明确的信息。第一个信息是：今年世界正处于一个关口，必须为子孙后代作出抉择，使之成为永久现实。换言之，应该永远保持现状。第二个信息是：接纳六个国家将

切实可见地大大改变我们处理对和平与安全的全球威胁的方式。第三的信息是要求获得否决权。

第一个论点是以世界静止不变的观点为基础的。自相矛盾的是，用来促进改革的同样论点——即世界不断变化，自 1945 年以来已经有所改变——恰恰被用来说服会员国相信今后任何情况都不会改变。因此我们将对一个静止的世界进行表决。

第二个论点主张创建六个新常任席位，它具有更深刻的政治影响，对 180 个国家特别在决策进程中的贡献不予欣赏。绝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的声音和观点将因少数几个国家的立场而黯然失色。另外，在目前提议的安全理事会中，11 个拥有特权的国家将同 14 个当选成员分享席位。该提案如获通过，政治权力将进一步集中在几个国家手中，从而加剧不平等，妨碍各国彼此合作致力于和平与安全事业。

第三个论点是，尽管人们日趋要求消除或限制使用否决权，但我们现在应该将此特权赋予更多国家。毫无疑问，这代表着改变安全理事会结构，对我们的集体安全制度非常有害。

我们要在该决议草案表决前，铭记创建新常任席位的若干实际后果。常任理事国不必定期通过民主考核。这使得其余会员国不能根据国际社会意愿和全球情况更新其任期。它们的表现可能很好或很差，但它们将继续占据该职位。不可能通过旨在延长或终止其任务期限的选举来评估其表现。因此，它们没有任何接受问责的动机。相反，它们将处于特权地位，能够更好地保护其国家利益，而根据《宪章》，安全理事会在履行职责时代表全体会员国采取行动。

另一个问题是，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属于各个区域，但代表本国及其政府。因此，要假定一个常任理事国代表其区域，就必须首先赋予它出任代表的明确授权。联合国历史上从未出现这种情况。相反，考虑到本次辩论引发的区域纷争，新常任理事国根本不可能以区域代表身份行事。

如果 11 个国家成功获得否决权——这是决议草案公开设想的前景——那么这实际上将保证安全理事会陷于瘫痪。鉴于这些因素，出现了一个无法回避的问题，该方案如何改进我们的集体安全制度？

鉴于这个问题的敏感性——这关系到整个系统的运作，希望入常的国家必须明确阐述它们寻求否决权的意图。相反，如果它们将不获得这种权力，或者不谋求这种权力，那么，它们应该解释寻求常任理事国席位的理由。

最后，正如哥斯达黎加文件（A/59/856，附件）十分正确地指出，A/59/L.64 号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忽视了这样一项决定不可避免地使联合国大家庭无数机构产生的连带效应。

墨西哥主张，安全理事会改革应该加强该机构的代表性、效力和责任，保证以民主方式选择理事国。我们坚信，由国际社会定期选举和连续选举的国家比常任理事国具有更高的政治和道义地位。它们将永远具有会员国给予的新的、最新的授权，而不需要依赖它们获得常任理事国席位时模糊不清的状况。获选连任就意味着这些国家得到世界多数国家新的推崇和认可。或许更重要的是，选举将是对它们的表现的嘉奖或否定，从而保证，这些国家遵守国际社会希望在安全理事会工作中体现的行为标准。

团结谋共识集团各国家提出的提案体现了这些原则，这项提案将防止联合国走入对抗和分裂。根据它们的方案，各区域集团将能够自行决定如何分配留给他们的席位。这样，就可以更好地以及更恰当地代表世界和各地区人民的声音。

我们相信，国际社会将展望未来，认真考虑这个提案的长处。我们还希望，改革联合国的整体努力将继续下去，将超越关于安全理事会组成情况的辩论，从而保证我们处理人权制度改革、促进发展、反恐和保护环境等重要问题。

必须使全体会员国相信，安全理事会改革努力正确地体现了它们的利益，改革是公平的，改革符合最

严格的政治道德标准，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确信，安全理事会改革将得到它应该得到的合法性和尊重，并在此基础上得到考虑和审查。关于这个敏感问题的任何决定都应该以加强我们集体安全制度的信念和真实愿望为基础。这种决定不应该是压力或民族主义政策的结果。

为了使本组织不断发展，我们不能一方面在经济和社会领域使用二十一世纪的语言，而另一方面，在讨论政治事务时又使用十九世纪的语言。

外交是一项资产；这是人类最伟大的发明之一。在外交实践广泛流行之前，通常都是通过武装对峙解决冲突和争端。在这个外交大厦里，在联合国，力量确实重要，但不能压倒一切。1945 年，和平的代价包括创立五个常任理事国席位，我们对此非常熟悉。2005 年，对我们所有在座的人而言，值得庆幸的是，不需要付出这样的代价。这就是二十一世纪的现实。我们有义务保证使这种状况持续下去。

瓦西拉基斯先生（希腊）（以英语发言）：我认为，毫无疑问——我们所有人都同意，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需要认真改革。它们仍然体现 1945 年的现实。我们认为，维持现状将非常困难。2005 年，各方面的问题已经截然不同，维持现状无法解决这些问题。

关于这项改革，我们已经讨论了 12 年。在联合国内，在本组织之外的学术界和政治界，在过去 7 个月里进行了进一步的广泛辩论。我们非常认真地审查了所有提案和想法。我们认为，现在应该是向前迈进的时候了。

一致性决定诚然非常可取。然而，通过表决做出决定是一种民主进程。任何人都不应该忘记，我们各国议会里每天都在没有取得共识的情况下通过表决对每一项问题做出决定。

我国在以前的发言（见 A/59/PV.26）中表示，我国赞成方案 A。增加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两个范畴的席位将使安理会获得平衡。这将加强该机构的责

任感，提高其透明度，并且增强其多文化和多层面的特征。我们认为，安理会的决定将由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共同做出。谨再次指出，我们认为，这些决定更有可能得到所有国家的执行。

并不存在完美无缺的解决办法。但是，在现阶段，希腊认为，A/59/L.64号决议草案可以给安全理事会提供手段，使它找到解决全球问题的全球办法。我们希望，该草案将得到最广泛的支持，以促进联合国，振兴联合国。

尤尔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今日的安全理事会基本上反映的是1945年的国际局势。这限制了安理会的代表性、效率和合法性。这就是今日辩论的基本前提——本组织各会员国几乎一致承认这个前提。

挪威主张平衡地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两个范畴的席位。我们一向提倡非常任席位轮换时小国的利益。我们的主要优先目的是确保安理会的和谐和有效运作，并且安理会的组成更好地反映联合国会员国目前的状况。应当适当解决这项挑战，以支持和加强联合国的核心必要功能，从而进一步促进当今世界的多边主义。

牢记这一点，我们对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中的扩大模式感到高兴。我们认为，增加六个常任和四个非常任席位在提高有效性和加强合法性的要求之间取得了适当的平衡。此外，由于目前非洲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的代表性不足，我们特别满意地看到该建议充分反映了这两个地区的利益。我们也同意有关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建议，旨在加强透明度和包容性。

否决权问题同安全理事会组成的问题密切相关。根据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建议并作为确保安理会效率的手段，挪威认为，我们应当避免向新常任成员提供否决权。我们也一贯提倡限制否决权的使用。我们注意到现任五个常任成员近年来减少使用否决权。我们希望，今后我们将看到安理会常任成员实行同样的克制。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决议草案

A/59/L.64第5(b)段的措辞，并且我们欢迎四国集团代表表明他们无意行使否决权。

经过全面评估，挪威准备支持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我们希望，它的通过将是第一步，使安理会更加代表整个国际社会，从而加强该重要机构的必要的合法性。

梅罗雷先生（海地）（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赞扬秘书长为使联合国适应当今世界的现实所作的不懈和持续的努力。主席先生，我也谨赞扬你召开这些会议，使我们大家有机会对摆在我们面前的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各项建议进行完全公开的讨论。我谨再次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充分支持这一重要工作。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本组织的创始者们为了免除后代再遭给人类带来罄竹难书苦难的战祸，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在1945年，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国代表了世界人口的四分之三。今天，其组成并不反映人口或权利方面目前的国际制度。这大大削弱了安理会的合法性。60年后，如果安理会要反映国际舞台的状况，对联合国系统这一重要机构的改革是一个历史的必要。我们必须解决它民主的衰弱和缺乏代表性。

安全理事会的公平代表性和成员数量的增加得到了会员国的普遍支持，会员国提倡加强该机构的代表性和改善其工作方法，以应付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危机。

在对这个问题进行多次辩论之后，我国认为，我们现在应当采取行动。在这方面，巴西昨天代表四国集团提出的决议草案A/59/L.64应能加强安理会的合法性，使其获得更多的常任和非常任成员。决议草案具有民主性，并且我们认为它反映了国际环境。应当特别欢迎接纳来自各个地区——特别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及非洲——的常任成员。决议草案也符合《千年目标》的实现，根据秘书长的报告（A/59/2005），其战略远景的基础是发展、安全和人权三方面的密切联系。

因此，我们应当对这一问题作出决定，继续努力真正实现大会的振兴并改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便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确保大会及其机构之间的更好协调。

但是，我国认为，关于扩大安全理事会的辩论绝不能妨碍我们领导人9月份必须审议的其他极其重要的议题。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尤其是对我国这样的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如果不是更加重要，也是同样重要的。

然而，我国代表团同意振兴联合国的想法，使其为它的成员国服务。我们相信，海地成为其提案国的四国集团的决议草案，应当为有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的平衡改革提供必要的动力。我们完全支持决议草案，并呼吁其他会员国也这样做。

安德里亚纳里韦卢-拉扎菲先生（马达加斯加）（**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同前面的发言者一样，我谨欢迎你发起召开本次会议，并向你表示深切赞赏。

代表马达加斯加发言是我的荣誉和特权。我谨指出我国代表团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立场，特别是有关决议草案 A/59/L.64 的立场。

首先，我们愿重申我们对非洲的声援和团结。马达加斯加属于非洲大家庭，并打算留在其中。但是，我们建议在开放、容忍和相互谅解的气氛中继续协商，以便能够取得积极成果。

关于日本的候选资格，我们基本上不反对它成为安全理事会的常任成员。在这方面，我们必须提到日本对促进非洲发展的持续的承诺——例如非洲发展东京国际会议进程。

最后，我谨重申马达加斯加总统马克·拉瓦卢马纳纳先生阁下在2004年9月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一般性辩论中就这项议题所作的正式发言（见 A/59/PV.4）。

埃利萨亚先生（萨摩亚）（**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发言表示，萨摩亚支持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让我进一步说明。

对四国集团提出的决议草案，我们已经辩论了两个下午，也听到一些修改意见。我们已听到有关“团结谋共识”决议草案的介绍，听到非洲集团的决定，以及类似情况。

发起这些决议草案和提案的国家都有一个共同点，它们都自称，它们这方面提出的模式将大大提高像萨摩亚这样一个最不发达的岛屿国家日后成为安全理事会非常理事国的机会。按机率可能如此，但是根据目前区域集团投票情况，真正实现这一崇高意向的可能性今后仍然非常渺茫。

我曾经正式表示，现在再次表示，如果大会真心善良，决定专门为太平洋岛屿论坛国家分配一个席位，如此，只有如此，萨摩亚才真正有机会争取成为安全理事会成员。但是，我们资源有限，在联合国内承担较小挑战尚且无力，那敢向往如此崇高地位？

4国集团决议草案已经被贴上分裂标签，假定各国不得不在某一阶段决定支持或反对，即使我们知道，这样做不一定形成先例。而且，草案被指责转移国际社会注意力，据说，国际社会注意力应当密切集中在联合国议程上的其他优先事项上，包括9月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虽然有些与这些非常重大问题相关决定的，将要或者最近几个月已经在大会以外其他论坛上作成。

有的国家甚至告诫和提醒我们，这些问题性质敏感，必须慎重处理，需要更多时间进行磋商，不应人为规定任何时限。但是必须看到，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已经辩论和讨论了十多年。讽刺的是，我们在讨论有关联合国其他问题的决议草案时，往往坚持决议应重行动，有时间规定，这才是图进展的唯一途径，测量和监测进展的办法。

萨摩亚支持4国集团决议草案，是基于我国毫不含糊地支持扩大安全理事会，增加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的坚定立场。我们继续坚信，扩大安理会必要又可取，以反映当今现实，提高安理会效率与合理性。我们支持安全理事会扩大后包括日本和德国，因为它们

对国际社会的宝贵贡献。我国这一立场，在联合国有关案可查。九年前我国已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经表明这一立场。因此，4 国集团决议草案提供了在可预见的将来萨摩亚能够执行这一立场的唯一切实渠道。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联合王国欢迎这次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重要问题的辩论。我国支持扩大安理会，增加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已有一段时间。扩大和加强安全理事会，可使安理会能更好地代表联合国会员国，更好地应对当今世界的挑战。而且，现在即使扩大后，安全理事会成员与大会成员比率仍然不超过 60 年前情况。

我们还希望安理会更加透明，同联合国其他机构更好地协作，同广大会员国更有效地协商。增强公开性，将有助于安理会更好地履行《宪章》规定的职责。

去年 9 月，英国外交大臣杰克·斯特劳在大会发言时，着重强调联合王国支持印度、巴西、德国和日本成为常任理事国的长期立场。联合王国也支持给非洲常任理事国席位。

因此，联合王国将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但需说明，联合王国始终认为，增加常任理事国不一定要把否决权扩大到现有五大常任理事国以外，这也不符合联合国的广大利益。因此，联合王国将在投赞成票时，考虑到这一点，并且将仔细研究在适当时机对《联合国宪章》作必要修正。改革安全理事会，是联合国适应 21 世纪挑战的重要一环，但不是唯一内容。

主席先生，你现在所领导的为 9 月首脑会议取得实质性宏伟成果做准备的工作，至关重要。9 月会议将成为联合国的一个重要契机，关系到能否重新发起一个经过改革、振兴的联合国，以满足新世纪安全、发展与人权需要。

事实上，联合国应该有能力和解决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进而确保免于匮乏的自由。我们应该能够通过和贯彻政策，确保免于恐惧的自由，确保世界上所有公民有尊严地生活的自由。我们应当在秘书长领导的改

革议程基础上继续努力；我们应当有能够实现这些目标的组织和机构。

我们认为，今后几天几星期，我们必须加倍努力，支持你的努力，争取实现上述宏伟、全面结果。联合王国将继续为此目的作最大努力。

贝克先生（帕劳）（以英语发言）：帕劳是今天下午摆在大会面前有关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及其有关事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

许多代表团已经雄辩地阐述了他们经过深思熟虑得出的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重要性的意见，本决议草案的目的正是要完成这项改革。许多代表团已经表示，现在若不采取行动，将使现状永久化，造成我们疏忽，不能适应这一极为重要的机构成立以来世界已经发生的巨大变化的结果。我们赞同这一意见。

使各区域能够分配到更多的席位只会更好，不会更糟。发展中国家对发展与安全之间的联系有着特殊的感受，因而让它们享有更多的席位会更好，而不会更糟。所以，我们赞同在言辞或实质内容上表示此种看法的所有代表团的意见。

请允许我带着这一普遍性观点，简要地侧重谈谈相对狭小的帕劳利益。与那些派代表坐在这个大会堂里的几乎所有岛国一样，在安全理事会最初成立时，没有人想到帕劳会成为一个国家或这个机构的成员。而且，当时人们根本想象不到许多太平洋岛国现在所面临的独特和可怕的环境与发展挑战。很显然，世界已经发生变化。然而，我要说，日本由于地理位置相近，而且致力于帮助偏僻的太平洋岛国，因此有着特别的理解力，这使太平洋岛国能大大获益于这个区域伙伴的慷慨付出。

这种理解应成为安全理事会集体智慧的一个永久部分。同样，在世界每个区域，面临发展和国家建设方面挑战的大国也可以为安理会的辩论增添智慧。扩大安全理事会的目的在于抓住并利用这种理解，以造福全世界。

阿斯马迪夫人（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鉴于联合国的改革将在2005年9月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议程上占据优先位置，这一历史性会议的筹备活动现在可能由于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尤其是其成员扩大问题的争议而偏离正轨，这的确令人遗憾。

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要重申它致力于并支持全面处理联合国改革问题。我们同意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是重要的，而且早就应该进行。然而，我们要强调，联合国的改革有许多其他方面，它们是同样重要的，需要引起同样的关注。

从程序角度来讲，印度尼西亚认为，目前为了就扩大安全理事会成员一事作出决定而正在采取的“点菜”式做法显然是没有道理的。它不符合会员国从5月份非正式磋商一开始就商定的全面讨论联合国改革问题的共识。因此，这种做法会有损联合国全面改革的基本目标。

我们还要表示我们关切这一仓促做法会使我们各国领导人2005年9月聚会时脱离主题，使他们的注意力转移，而不去讨论绝大多数会员国关心和关切的重要和迫切的问题。

按照四国集团提出的决议草案，给每个区域追加分配席位的办法纯粹是按地域分配为基础的，它规定给每个区域分配某一数目的席位。因此，拟议的方案将意味着增加六个新常任理事国，四个新非常任理事国。

我们认为，这种地域分配办法可能会使一些区域的代表过多，而造成其他区域代表不足。尽管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没有具体点出任何国家，但很显然，发展中国家获得适当比例代表的机会减少了。因此，眼下存在一种危险：到头来所形成的安全理事会有可能是不公平的。

此外，没有迹象显示，扩大安理会成员的标准是具体或适当的。在这方面，自从十多年前开始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审议以来，印度尼西亚一直认为，在

决定安理会成员的候选国时，必须确定明确而客观的标准。

鉴于安理会的作用和权威，印度尼西亚要强调，扩大后的新成员确定标准尤其应当包括一国对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的贡献以及在区域和平与稳定方面的作用。对此，我们必须补充一条，即：它须致力于合作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其中将包含支持通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努力实现核武器的不扩散，以及从事反恐斗争。此外，一国在人口方面的特征以及它在民主和人权方面的强烈投入也应得到考虑。

我们还必须承认，和平与安全概念已经发生变化，而且必须确认文化和文明的重大要素。事实上，人们正从文明之间潜在冲突的角度来对待和评估这个概念。这些永恒因素不应再受忽视。

因此很明显的一点是，如果不能够达成能顾及此类不可否认的现实的协议，那么，仅以地域分配为基础来确定安全理事会新成员的任何方案，只会导致产生一个不公平的安全理事会。因此，它有可能会造成席位分配方面令人无法接受的不平衡，尤其是从文化和文明角度而言。

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如众所周知，亚洲由56个国家组成；世界上50%以上的人口都居住在这个区域内。同样重要的一点是，那里有着各种不同的文化和文明，包括伊斯兰文明。

不幸的是，目前的趋势正逐步导致亚洲的代表席位不足。因此，如果亚洲目前的现实得不到充分的考虑，那么有关扩大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的任何决定都将是适当的。

印度尼西亚要强调，安全理事会的扩大必须以共识为基础，必须采用适当的标准来决定由谁充当新的成员。否则，这一进程将完全按照地域分配和数字计算来决定，那样就会损害到联合国办求捍卫的民主与正义原则。

印度尼西亚希望，扩大安全理事会的问题在处理过程中不会导致联合国内部产生分裂，因为那样对任

何会员国或国家集团都没有好处。我国代表团仍然希望各方能够在我们的各国领导人 2005 年 9 月在这里聚会之前，在所提出的各种提案之间达成一项妥协。

伊尔金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感谢你给我们这个机会深入讨论极为重要的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这确实是一个将对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乃至整个联合国产生重大影响的问题。

目前，一项决议草案已提交，一项决议草案已分发，另外一份决议草案非常可能将于明天提交。在不谈论任何一项决议草案的具体内容的情况下，我要重申我先前已就重要的安全理事会扩大问题发表的一些看法。

我们并不认为增加常任理事国数目是绝对必要的，因为常任理事国概念违背主权平等的原则，而这一原则是创立联合国组织的基础。我们确实希望看到一个更具有代表性的安全理事会，它将更好地反映联合国组织目前的成员组成。我们认为，我们应该充分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数目，以使安理会更具有代表性。

安理会成员的标准应该是合理的、可达到的，使大多数会员国能够争取安全理事会席位。将标准提得太高将导致有选择性，这将实际上仅使少数几个会员国能够加入安理会。

另一方面，如果联合国组织每个成员都能够争取成为安理会成员，因为它相信它可以发挥作用，这将更为可取。代表自己难道不比由别人代表自己更好吗？此外，我们相信，联合国组织每个成员都将能够代表自己的地区。说了这番话之后，我们愿意接受灵活的、可连任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这可以使会员国连任，如果它们及其地区愿意的话。

确实，我们可能太注重于改革进程的这一方面，而损害了其他方面。然而，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直接关系到联合国组织的职能。我们花了这么长的时间才取得今天的进展。这是一个我们不能错过的机会。

斯塔尼奥·乌加特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召开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本次辩论会。尽管我们正在审议的这个问题是重要的，但我们相信，如果不彻底振兴大会——我们的主要审议和具有代表性的机构——任何联合国改革都将是**不完整的**。

我愿正式表示我们相信，安全理事会需要全面改革，以使安理会具有透明度、民主、轮任及效力，并且将使安理会能够根据《宪章》的规定代表全体会员国行事。

在这一方面，我们欢迎有这个机会评论摆在我们面前的提案，特别是四国集团和团结谋共识集团的提案。尽管这些提案含有不同方法，但也有一些重要的趋同点，我们认为，这些趋同点应该成为寻求协商一致解决方法的基础，而这些协商一致的解决方法将符合全体会员国的最佳利益。这些趋同点应得到彻底审议和考虑。

任何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影响在联合国组织范围内并且在区域和全球一级是如此深远，因此需要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审议和分析。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大自由”中所述，“惟有各国间广泛、深入和持续的全面合作才能推进大自由事业”。（A/59/2005. 第 18 段）

我们就安全理事会改革进行的磋商大都集中在其扩大问题上。我们认为，这是不够的，因为我们有**机会更加雄心勃勃、超越调整以及就联合国组织必须应对当今挑战的形式达成新共识**。

在这一方面，我们认为集体安全是所有国家的安全。我们接受这样一个事实，即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全体会员国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我们承认，安理会在履行这一职责所强行规定的职能时代表所有会员国行事。然而，我们应该侧重于确定这一授权，以使安理会的行动体现所有会员国。

我们认为，在改革安全理事会的这一集体努力中，我们决不能错过任何机会来限制否决权的使用，

包括为了最终取消否决权。作为第一步，我们认为极为重要的是采取行动，通过对第 27 条第三款作具体的修正以确定对否决权使用的限制，例如禁止在有关诸如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战争罪以及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等问题上使用否决权。我们的良知并不允许我们采取任何其他做法。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述，

“在国际社会面临灭绝种族和大规模侵犯人权事件时，联合国若袖手旁观，任其施虐，那肯定是错误的”（同上，第 134 段）。

除非我们彻底改革安理会工作方法，我们将不会实行安理会改革，仅仅是扩大，仅仅是调整。安理会的民主、透明度及问责制主要取决于工作方法。因此，我们需要拟定一项决议草案或者是大会主席结果文件草案附件，该结果文件含有旨在大幅度地改进工作方法的明确、确切的措施。我们相信，对安全理事会改革感兴趣的所有方面将为这一努力作出贡献。

正如我们在关于“连带效应”的文件 A/59/856 的附件中所述，哥斯达黎加认为，有必要认真地审议这一问题，因为“连带效应”的任何扩展可能潜在地影响必定作为联合国基础的集体当家作主感。如果我们希望联合国的行动体现全体会员国，我们就必须制止“连带效应”，并且避免可能扩大其应用范围的任何倡议。在这一方面，我们应该采取充分的保障措施来抵消“连带效应”，以期最终消除它。

关于摆在我们面前的各项提案，我要提及我们先前已经对决议草案 A/59/L.64 的内容及其所包含的程序表示的一些关切和关注。

当我们审议有关寻求增加两个类别的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的提案时，我们未能使设立新的常任理事国席位和实现更大民主及轮任的要求一致起来。常任理事国身份可成为拥有特权的地位，从而不会对要求提高民主、轮调和透明度的普遍要求作出充分回应。会员国拥有常任理事国身份后，就可保持其固定不变的地位，从而不会采用追究责任的制度。哥斯达黎加

外交和宗教信仰部部长罗伯托·托瓦尔·法亚先生最近在出席我国议会时指出：

“在这里，有一种现象是与哥斯达黎加的性质相违背的——我相信我是代表几乎所有的人表示这种意见。鉴于我国国情的实质，我们认为，选出一个可获得永久身份的个人或国家，是一种不正常的做法……。不需要改选的国家，就任何实际意义而言，将是不负责任的国家，将是对什么都不怎么在乎的国家。”

根据民主和轮调的基本原则，哥斯达黎加重视各项建议，认为在扩大安全理事会时，应该通过定期选举和追究责任的制度设立新的席位。在这里，哥斯达黎加认为，有可能通过修订《宪章》第二十三条，设立一些任期较长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并允许即将卸任的安理会成员得立即连选连任，但条件是必须符合区域集团的意愿及其各项标准，保障确保民主、轮调和充分的追究责任制。具体而言，我们认为，当选的安全理事会成员的任期如果仅为两年，对于机构记忆而言则为期太短。

现在再谈谈增加常任理事国数目的程序问题，我要就我们特别关注而且认为在开始一种如此不确切的努力之前应该深入审议的两种情况发表意见。第一种关注涉及引发一种没完没了的选举进程的情况，在这种进程中，对大会选举应享有拟议的新常任理事国特权国家的投票回合次数不加以限制。在理论上，只要进行一次投票，就可以选出所有这些理事国，但我们必须认真负责，考虑到所有可能的和大概会出现的情景。在这方面，我要回顾指出，大会在填补非常任理事国席位而举行的 59 次选举中，仅有 27 次只经过一次投票就填补了所有的席位。在其余 32 次选举中，平均要求投票 13 次以上。1955 年举行了 36 轮投票，结果是各方达成了分摊任期的协议。1959 年投票 52 次，结果是各方再次达成分摊任期的协议。近在 1979 年，在进行了 155 次投票之后，在候选国退出选举后，第三个候选国被认可担任该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在这里必须强调两点。第一，在填补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选举中，投票的次数未必会影响候选国的合法性和可信度。但对于常任理事国的选举则完全不同。我们认为，如果只是在无数次投票之后，某个候选国才设法得到了拥有常任席位所必需的支持——在一轮又一轮的投票之后得到的支持有所增加，那么，这个国家为拥有常任理事国席位所需的合法性和可信度必然会受到削弱。我曾经提到，有可能通过一些候选国退出选举，或通过达成分摊任期的协议填补席位。但与此不同的是，如果某国要被选为常任理事国，该国就必须坚持不懈，在普遍感到疲乏的情况下赢得这一席位，否则它就必须退出选举，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就必须决定如何处理空缺的席位。

我们的第二个关注问题，涉及是否有可能从某个区域提出单一的候选国。如果要提出区域候选国，每个区域就必须都有机会谋求达成所必需的共识。没有区域集团的认可，就不符合支持区域代表性原则的逻辑和精神。四国集团决议草案第2段规定，其他国家提出其候选身份机会的期限只有一个星期，第3(a)段则规定，在开始这一进程到可能进行选举的日期之间的期限仅为12个星期。这种规定必须予以更正，以确保每个区域能尽可能最大程度地参与选举，并使没有得到认可的个别国家获得最大的机会提出其候选身份。

主席先生，我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愿意继续在谈判中发挥建设性作用，以期找到所有会员国都感到满意的对之达成共识的解决办法。如果在今后的谈判中，现有的建议没有一项可被接受成为我们商定解决办法的出发点，哥斯达黎加将愿意提出另一种办法，使我们摆脱各种极端的情况，并使我们脱离我们现在的安全理事会改革工作中面临的僵局。

在结束发言时，我要引用秘书长所讲的话：

“在一个全球相互依存的时代，共同利益如果能得到正确认识，就会像我们共同人性的动力那样，将所有国家粘合在一起，……”

“……依据共同原则和优先目标并肩努力，更好地为人民服务，因为这毕竟是联合国存在的根本理由。”(S/59/2005, 第2和第19段)

我们相信，我们大家都将具有在实现这一共同利益时有时是必需的耐心。

萨尔盖罗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在开始发言时，请允许我祝贺你以杰出的方式指导了大会今年的工作，而今年是对联合国十分重要的一年。我们重申我们坚定地致力于开展工作，对如何使联合国适应21世纪的问题作出成功和雄心勃勃的决定，其中包括涉及机构事项的决定。

我现在重点谈谈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这是我们今天正在讨论的问题。我的发言将十分简要，因为葡萄牙的立场在大会是众所周知的。12年之前，葡萄牙政府已宣布赞成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两个类别的席位数目，使之通过平衡其代表性，更好地反映当今世界。过去，我们曾不止一次地表示我们支持德国、日本、巴西和印度成为常任理事国。葡萄牙明确表明支持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决策进程和工作方法。

决议草案A/59/L.64是几十年来力图促进按照葡萄牙倡导的原则实现改革安全理事会的目标而提出的第一份具体提案。我们支持本决议草案并成为其共同提案国的决定是我国唯一的选择，因为这符合我们对这一问题先前的一贯立场。我们认为，决议草案获得通过之后，将是朝以联合国为中心的更有效的多边制度方向迈出的重大的一步。

实际上，我们在我们面前的文本中看到以下优点。它为发展中国家成为常任理事国提供了一次历史性机会，进而结束不应该存在的不平衡。它还增加了各区域国家当选非常任理事国的机会。它大幅提高非洲的代表性，包括通过给非洲大陆分配两个常任席位，对此葡萄牙一直表示赞成。它预计了通过无记名投票选举方式挑选新的常任席位的民主方法。它扩大了常任理事国的范围，形成一种更为公开和更为与联

联合国更广泛的成员合作的工作氛围。它确定，新加入的常任理事国不享有否决权。它提出有关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良好具体提议，规定大幅度 and 有意义地加强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性、包容性和合法性，进而加强安理会的效力。它包括一项审查条款，确保现在通过的改革在生效 15 年之后再进行评估。

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召开大会这些重要会议。自从 1994 年以来，本机构一直在讨论安全理事会改革，具体来说，就是在关于安全理事会公平代表和成员增加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的范围内开展的。多年来，在需要使联合国及其主要机构适应自二战后其成立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的国际环境方面存在广泛的共识。现在我们有机会审议可能导致充分反映当今世界和导致改善联合国职能的一项具体提议，并对其采取行动。让我们抓住这个势头，使安全理事会改革成为现实。

亚涅斯-巴尔-努埃沃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代表西班牙代表团感谢你召开大会这些全体会议，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展开辩论，使我们能够仔细审议迄今提交上来的各项提议。

首先，我愿重申，就西班牙代表团而言，改革安全理事会的问题不应脱离导致 2005 年 9 月首脑会议的进程。在我们看来，虽然这一问题非常重要，而且我们需要在得到尽可能多的会员国的支持情况下达成共识，我们必须避免这一非常重要的问题降低在首脑会议上需要处理的其他实质性问题，诸如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and 完成联合国组织改革议程等。

我们面前至少有不同阶段的四项提议，旨在可能开始安全理事会改革。首先，我们有一些代表团在载于文件 A/59/L.64 中提出的提议。其次，我们有非洲联盟的提议，阿尔及利亚代表在昨天辩论开始时曾经谈到该提议。第三，我们有 7 月 8 日组成为团结谋共识的集团的各国印发的提议。最后，一个重要的代表团提出了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具体建议，我们认为也应该得到认真考虑。

团结谋共识提议的基本思想是要增加选举产生的安理会成员的数量，包括使得能够重新当选。这一提议的三项基础是：平等、责任和一致。它强调平等是因为，占联合国组织成员大多数的中小国家将大大增加机遇，参加安全理事会事务 and 在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基础上对其施加影响。它提出责任，因为安理会增加新的常任理事国席位不会导致对全体会员国的适当负责，我们认为，加强安理会成员责任的唯一途径是通过大会延长授权和选举，并在适当时机定期重新当选等方式。最后，该提议强调一致，因为如此重要的决定不应以进一步分裂本组织的方式进行；它应该通过建立联合国未来的广泛共识来作出。

我们认为，团结谋共识提议中的一些内容可能会使联合国组织绝大多数成员感到满意。首先，它是一份民主性提议，安理会 20 个非常任理事国将由大会以公开透明的方式选举产生，因而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其次，该提议可以变动，将通过重新当选进程可能考虑到新的地缘政治现实的出现。第三，它是灵活的，因为每一个区域集团可以在其成员的参与条件和形式方面发挥决定性作用，这样安全理事会能够适应每一个区域或次区域的变化现实。

我们已经认真研读了四国集团和由总共 29 个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 A/59/L.64。我们知道，有些国家认为，由于它们对联合国组织的重要贡献，它们应该更频繁地在安全理事会有所代表，因为目前在常任理事国和不得不竞争任期两年并不可能连任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国家之间存在着重大分歧。然而，我们认为，我们应该避免以一种不正常状态来纠正另一不正常状态。事实上，在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之间已经存在太多的分歧，不应进一步恶化这种不均衡状况。

本次辩论的许多发言者都已指出四国集团提案和为执行该提案而建议采取的办法所存在的缺点。我要重点阐述其中的几个问题。

首先，四国集团提交的提案设想大幅改变安全理事会构成，调整常任理事国同非常任理事国之间的比

例，使之几乎对等。这种做法将使得过去几十年来从未成为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将近 80 个国家几乎无法成为理事国，因为 180 个会员国将为区区 14 个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展开竞争。

第二，创造新的常任席位实际上无助于改善非成员参与安理会工作的机会。参加安理会工作的最佳方式莫过于享有有时作为非常任理事国加入安理会的真正机会。改善问责制的最佳方案莫过于定期按全体会员国的自主意愿选举或重选候选人。在这方面，我们愿指出，改善安理会工作方法问题应该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各代表团的其他有意义贡献基础上更深入地加以处理，我要就此强调瑞士分发的文件。

第三，第 59/291 号决议要求我们不遗余力地确保就联合国六十周年首脑会议的一切重大问题达成尽可能最广泛的协议。我们已对“尽可能最广泛的协议”的含义进行几次辩论，因为可以预见的是，会员国达成一致共识极为困难。在这方面，我要回顾，当大会于 1963 年 12 月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通过第 1991 (XVIII) 决议时，决议案文得到了会员国 97 票支持、11 票反对、4 票弃权。换言之，把安理会理事国从 11 个增加到 15 个的决定获得当时 87% 联合国会员国的广泛支持。同时，我们也不应忘记，改革幅度不及四国集团的现行提案，没有谋求增设新的常任理事国。

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待目前局势，承认目前摆在我们面前的任何提案都无法获得修改《宪章》所需的最低限度的支持，即三分之二会员国——更不用说接近将使对联合国未来具有如此深远意义的重要决定具有不可质疑合法性的 87% 联合国会员国了。

如我所提及的那样，这是大会第一次举行全体会议，审议就此问题正式提出的决议草案——此外还非正式地分发了其他提案。因此，我们认为，草率表决必然给联合国会员国造成非常严重的分裂，对整个联合国改革进程的今后步骤产生无法预见的真正后果，这是不明智的。

因此，我们认为大会主席应该继续同各提案国集团进行协商，以期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达成尽可能最广泛的协议，从而避免联合国分裂。为了今后达成我们大家显然都渴望实现的广泛协议，这些磋商应该以一整套安全理事会改革基本方针为依据，可以以此作为一个框架，尽管有其他各种因素，但融入对所提各项提案具有共同之处的各方立场。

简言之，这无关不必要地迟迟不做决定。我们希望大家通情达理，力行克制，以便使我们可以尽快达成尽可能最广泛的协议，从而使安理会一俟改革后更加有效、透明和民主，为《宪章》各项宗旨和全体联合国会员国谋利益。

森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祝贺你在议程 53 项下举行这几次历史性全体会议。你在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光荣和出色地领导了我们，我们相信，在我们即将完成工作时，我们将在你干练领导下取得圆满有益成果。我还要表示歉意，我本来不打算在本次辩论中发言。因此，我在发言时大都即席发言，无法散发发言稿。

这不仅仅是又一次全体辩论。四国集团提出了历史性决议草案，谋求改革安全理事会，其方式和程序均旨在以实践而非仅仅诺言、以行动而非仅仅期望振兴大会。

对该决议草案持批评态度的人——为数不多——声称，我们草率提出了这项提案，我们采取的办法不具有包容性，应该只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就这个问题作出决定。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辩论现在已进行 12 年多了，各种问题都已广为人知。过去六个月来进行特别密集的协商。四国集团已在纽约和各国首都，同各集团和联合国会员国讨论了该提案的实质。决议草案不仅是十多年来讨论的成果，而且产生于照顾到各方关切和观点的基础广泛的协商进程。

并且最后，我们进一步要求采取行动时考虑到秘书长科菲·安南的忠告，他不无理由地指出，如果没有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联合国的任何改革都是不完整

的，因此，会员国应当在 2005 年 9 月以前就这一问题作出决定。

同样，过度强调协商一致意见只会造成混乱和混淆这一问题。大会通过的第 53/30 号决议相当清楚地决定，就这一问题作出决定需要获得三分之二成员的支持。现在人为提高标准——正如一些人想做的那样，包括最近的企图——相当明显是武断和自私的。

四国集团建议的批评者最好回顾一下，该建议产生于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A/59/565）和秘书长本身的“大自由”报告（A/59/2005）。它目前是唯一摆在桌面上的建议——该建议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大小集团和区域的利益，确保为每个会员国产生双赢的结果。其他建议要么维持现状，要么即便承认四国集团赞成扩大两类成员的逻辑的正确性，但谋求在狭隘和有限的基础上进行扩大，不说明意图或内容。

最重要的是，四国集团的建议设法改变安全理事会的结构——这一结构已经过时，迄今为止不利于构成本组织大多数会员国的发展中国家。只有通过改变其结构和打破常任成员的排他性小圈子，才能改变安全理事会的政策和政治文化。

我们并非试图进行永远不变的改革。相反，通过包含审查条款，新的常任成员将对其表现负责。如果广大会员国认为这样做不够，这种局面完全可以改变。换言之，我们试图振兴的大会将继续是正在进行的改革进程的主导者。

有人经常争辩说，安全理事会改革将妨碍秘书长报告提出的一些其他关键问题。事实正是相反。我们没有在讨论结论文件时提出决议草案，同其他代表团一样，我们积极参加了辩论。发展问题远远没有被冲淡，反而是注意的中心，并将继续如此。我们准备同发展中国家团结一致，在这一重要问题上坚持到底。

我们提议的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模式和进程将对整个改革产生有利的影响，将加强大会并消除——或至少减少——对不公正立法或不公平使用人权的关

切。替代模式不具备这种协同作用。我们同其他人对人为最后期限感到担心一样，对人为拖延感到担心。

我也谨谈谈昨天和特别是今天提出的一些论点。批评我们的人想要以传统数学自圆其说：他们想要增加安全理事会的效率和权威并改进其工作方法，但不打破五个常任成员的排他性小圈子。效率不是一个算术或管理概念；它取决于最佳和公正的决定。权威来自对据认为是公正和公平的决定的广泛接受。如果没有新的常任成员的贡献就无法这样做。并且如果不规定新的常任成员这样做并且在它们不这样做时要其负责，如何改进工作方法？

果断进行经过仔细思考和讨论的工作被认为是成熟的表现，但这是急于改变的年轻人的特点。拖延和无所事事也许是成熟的表现，但这也同样是年老和衰朽的表现。在这意义上，成熟也将确保共识。

我们同样坚定不移地支持非洲国家的代表性；唯一区别是我们在它们的常任成员资格方面毫不动摇。

批评我们的人说，由于我们提议的改革很可能被五个常任成员中的一些否决，这是徒劳的死胡同。我们认为，通过大会三次以三分之二大多数作出的决定在政治上是不能否决的。这不是死胡同，而是必须被打破的壁垒，以便把大会从它几乎进入的死胡同中挽救出来并进行振兴，以成为联合国最强大的普遍机构。批评我们的人还说，他们的改革模式更好，因为它将获得五个常任成员的批准。正是由于这个理由，它对大会来说更糟。

在几周前同非洲联盟的朋友的讨论中，我印证了十九世纪一位赞成种族改革的思想家——种族改革情理允许但警察不允许。批评我们的人向我们提出了警察允许但情理不允许的改革。他们的逻辑是无法理解的。杜鲁门总统谈到联合国的崇高宗旨。但是波茨坦会议的记录表明，他也开启了冷战。因此，怪不得批评我们的人最后赞美凯撒。我们继续埋葬他。

相当清楚，批评我们的人因此继续支持目前的权力结构的主导地位。他们谈论联合国的道德和国家选

举，四国集团国家根本不需要任何教训。根据这些批评家，拥有否决权的常任成员、没有否决权的常任成员和非常任成员将构成三个无法管理并事实上不平等的阶梯，但是五个常任成员的持续的主导地位和提议的 20 个非常任成员将组成一个快乐和平等的家庭。

根据这一逻辑，参加我们决议的共同提案的小国不知道自己的利益。根据他们的逻辑，一个 40 年当选一次的小国得到了代表，但是受益于更大政策和政治空间并每天参加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小国没有任何代表性或获得任何好处。在选举后不检查非常任成员记录的做法是责任制，但是要求新常任成员负责的严格审查不是责任制。

最惊人的是对非洲联盟首脑会议的完全重新解释。不提供更多的一个非常任席位使得四国集团的建议同非盟的立场格格不入，但是拒绝非盟获得两个常任席位却使“团结某共识”的建议完全符合非盟的立场。四国集团说，否决权问题应当在 15 年之后再讨论；非盟说现在应当讨论。但是批评我们的人说非盟并非真正致力于否决权——它不是真正想要否决权，而是完全不同的东西。这当然是对《埃祖维尼共识》和非盟首脑会议的重新解释，并声称比非盟本身更加了解非洲联盟的想法。

此外，如果提议持续存在——我不太善于印证统计数字，也许不如“团结某共识”成员精通数学——那么，对其他席位的算术影响将糟得多，甚至在算术上要比四国集团的建议更糟。无论如何，无须重复，政治影响将会糟得多，因为将不增加政策或政治空间，将不能参加安全理事会的附属机构。

“团结谋共识”的国家之一还“警告”四国集团。我们不知道是否这是友善地表示需要避免的危险还是需要注意的威胁。无论如何，这一对逻辑的完全无私和富有成效的歪曲被伪装成丝毫没有本国野心和对全体会员国福利的彻底关心。

五个常任理事国中的一个理事国还说，它希望安全理事会有 20 或 20 多个理事国。我仅仅指出算术上的这种惊人吻合。

此外，还有人说，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地位不应该被淡化。我想，毫无疑问，这正是问题的症结所在——我们必须通过设立新的常任理事国席位，淡化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地位，从而打破这个小集团，做出大多数会员国能够接受的决定。

另一个常任理事国还说，这将导致分裂——团结谋共识集团也这么说，该常任理事国说，事实上，应该取得有广泛基础的协议。请问，如何才知道是否存在有广泛基础的协议呢？因为毫无疑问，有广泛基础的协议并不是凭空想象的。必须通过投票进程，确定是否存在有广泛基础的协议。

此外，还有人指出，这种决定需要得到大会三分之二会员国的支持。我们完全同意这一点。这正是我们所提议的——关于修改《宪章》、改变安全理事会结构的类似决定需要得到联合国三分之二会员国的支持。

有人说，这项决定应该是一项一揽子计划的一部分，但问题是，正如秘书长告诫我们，一揽子计划并非意味着在没有取得共识时不应该通过表决做出决定，或者不应该早日做出决定。事实上，明确的建议是，应该早日对这个重要问题做出决定，其原因正是我已经提到过的：利用与安全理事会改革其他方面存在的协同作用。

另外，还有人说，应该促进效力，但我要再次指出，正如我在前面所说的那样，效力并不是一个算术常项。我重复一遍，这是一个关系到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如何促成最佳决定的问题，是这些决定是否能够获得接受的问题。使本组织具有效力的正是这种行事方式，不是数字游戏，也不是管理阶层。

同样，有人说，有能力的国家应该加入。那么，谁能判断一个国家是否有能力呢？显然，大会才能作这种判断。除大会之外，谁还能判断一个国家是否有能力呢？无论如何，如果 1945 年采用了现在提议的各种标准，五个常任理事国中有半数理事国都不会成为常任理事国。

最后，我认为，一个常任理事国说过，该决议草案不会加强联合国，因此促请大会反对该草案，对该草案投反对票。大会必须自己做出决定。大会是否要振兴？因为，如果大会要振兴，那么选择是非常明确的：事实上，大会应该进行表决，而不应该以共识的方式做出决定。大会应该进行表决，大会应该投票赞成四国集团的决议草案。

最后，我要再次谈到我开始发言时提到的问题——四国集团仓促推出该决议草案的整个问题。显然，正如我已经显示的那样，事实正好相反。我们非常勤恳地与各会员国和区域集团合作，制定我们认为符合所有方面利益的改革计划。我们尊重非洲联盟和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的愿望，它们促请我们在利比亚首脑会议和圣卢西亚首脑会议之后提出我们的决议草案。我们将根据布鲁塞尔声明和《伦敦宣言》的精神，于明天以及在今后几天里——于星期六和星期天——继续与这些集团进行谈判和接触，并且与其他会员国和其他区域集团会谈和接触。

与此同时，我们呼吁它们——呼吁我们的非洲联盟和加共体兄弟们——给予支持和谅解，让我们共同努力，使发展中国家在联合国最高决策阶层获得它们应该享有的地位，迄今为止，它们一直被剥夺了这种地位。我们还呼吁所有会员国抓住这个难得的机会，推动改革和变革，我们深信——今天各位的发言使我更加深信，必须进行这些改革和变革，这样，联合国才能货真价实地体现有效和真实的多边主义。

主席（以法语发言）：下面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发言，他要行使答辩权。

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根据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第一次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仅限十分钟，第二次仅限五分钟，各代表团应该在自己的席位上发言。

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由于时间已晚，我用的时间将远远少于你给我的十分钟。

最近，德国代表对阿尔及利亚的立场采取了不适当的态度。他似乎是唯一不理解阿尔及利亚立场的

人，他似乎想在这方面混淆视听。因此，我要重申我昨天在本大会堂的发言。我希望，在进行这些解释之后，德国代表不会再有任何疑问。

德国代表知道，在苏尔特首脑会议上，阿尔及利亚在发起、起草和通过所有非洲国家提出的非洲决议草案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明天将正式提出非洲决议草案。显然，德国代表不喜欢该决议草案，他希望非洲支持四国集团提出的决议草案，即使这意味着非洲分裂也在所不惜。但是，非洲不仅没有分裂，而且非洲采取了共同立场，并且团结一致地来到这里，在联合国内捍卫自己的利益，使国际社会其他成员感到惊奇。该非洲草案就是我们的草案，正如我昨天指出，我们不能支持任何其他草案——仅仅支持这个草案。

我希望这项澄清彻底回答了德国代表的任何疑问。

我国代表团认为，四国集团提出的决议草案是绝对不能令人接受的，不符合在埃祖尔韦提出并且在苏尔特确认的非洲合法利益和愿望。仅仅为了实现近乎疯狂的野心，有些国家愿意做出任何和所有让步，与这些国家不同，阿尔及利亚不愿意接受次等——我重复：次等——常任理事国席位。

因此，如果将四国集团提出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我国代表团将投反对票，而且呼吁所有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对该草案投反对票。

主席（以法语发言）：最后一位发言者已经发言完毕。我认为，我们必须继续就这个问题进行协商。关于下一步将怎么走，我将尽快通知大会。

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53 的审议。

工作方案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通知各成员，大会将在 2005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举行全体会议，恢复审议下述议程项目：议程项目 56, 分项目 (g)：“联合国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对 A/59/L.16/Rev.1 号决议草案做出决定；议程项目 85,

分项目(b):“《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进一步执行情况”,对 A/59/L.63 号决议草案做出决定;议程项目 105,分项目(b):“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对

A/59/L.65 号决议草案做出决定;以及议程项目 113:“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对 A/59/L.66 号决议草案做出决定。

下午 6 时 30 分散会